

003262

泗陽縣志

卷四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泗阳县志

江苏省地方志

泗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出版社



A23-3

序

泗阳历史文化悠久,然志书行世无多。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许璞首创桃源县志稿,开我县方志之先河,惜未付剞劂。现存世者仅有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萧文蔚主修之《桃源县志》(残本)、乾隆三年(1738年)眭文焕主修之《桃源县志》、民国14年(1925年)张相文主修之《泗阳县志》。1961年续编《泗阳县志》(1919~1959年),因故未能发行,存世极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通人和,四海安谧,物阜民康,正盛世修志之会。中共泗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深知修志工作意义之大,1985年初,毅然决策,拨付专款,调聘热心修志之士,成立编纂机构。几年来,修志工作者广征博采,殚精竭虑,尽七载之功,六订纲目,五易其稿。新编《泗阳县志》终于杀青付梓,实为功在当代,惠及后世之大事。我忝主泗阳县政,有幸躬逢其盛,实感欣慰。

新编《泗阳县志》,包括概述、大事记、专志、志余,分门别类,记述详尽,洋洋一百数十万字。综览全书,上下贯通,左右兼顾,资料丰富、翔实,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跃然纸上。有全县古往今来的地理民情;有各行各业的发展沿革;有泗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的光辉事迹;还有值得借鉴和吸取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于泗阳各级干部来说,是很好的“资治通鉴”,有助于了解地情,察古通今,增强政治远见,实现科学决策;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来说,是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对于

客居他乡的泗阳籍专家、学者、侨胞和其他人士来说,是沟通信息以解思念之情的乡讯,是振兴桑梓、共献宏猷的依据;对于曾在泗阳这块土地上战斗和工作的老前辈来说,可以激起对往昔峥嵘岁月的深深回忆,并从泗阳发生的巨大变化中得到慰藉。对子孙后代来说,可以获得研究、考证泗阳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可靠史料。

新编《泗阳县志》的出版,是与许多老同志的关怀、支持和方志行家的热心指教及县直机关各部门和乡镇场的积极配合分不开的;也是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堪为泗阳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谨代表全县人民对所有为此项宏伟的系统工程作过贡献的同志,深表谢忱。值此付印之际,欣然命笔,聊表祝贺,是为序。

泗阳县县长 魏前美
一九九二年七月

凡例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以述、记、志、传、录、图、表为主要表达形式。图(照)部分集中在志前,部分与表随文设置,行文一般用记述体语体文。

三、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以今为主”的精神,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对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尽量追溯,择要记述,以承上启下,通合古今。下限除概述、大事记、人物编延至 1993 年外,其余均至 1987 年。

四、全志除卷首概述、大事记外,设专志 28 编,部分章节设有附录,卷末设杂记。

五、全志纪年,民国以前,采用朝代年号(汉字),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则采用民国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对各历史时期的党派、机构、职务等名称记法,一律以当时名称为准。较长名称,每节首次出现用全称,括注简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七、志中所用数据,原则上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计量单位,长度、面积(亩除外)、体积、重量等均以 1987 年国家标准计量局颁布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为准。

八、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入传者为较有影响的已故人物。以在本地活动的本籍人物为主，兼顾在本地活动的客籍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革命烈士入英名录。在世名人有的载入人物表，有的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篇章。

九、全志资料来源，为各级档案馆及各部门和知情者所提供，经考证鉴定，并存档备查，文中一般不载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7
第一节 幅员演变	57
第二节 历史沿革	58
第三节 县 城	6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63
第一节 清桃源县行政区划	63
第二节 民国泗阳县行政区划	64
第三节 新中国泗阳县行政区划	75
第三章 乡镇区划	77
第一节 镇区划	77
第二节 乡区划	78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83
第一节 地 层	83
第二节 地质构造	84
第三节 水文地质	85
第四节 工程地质	86
第二章 地貌 水系	88
第一节 地 貌	88
第二节 水 系	89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89
第一节 气 候	90
第二节 物 候	91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96
第一节 土 壤	96
第二节 植 被	99
第五章 自然资源	99
第一节 光 热	99
第二节 水资源	100
第三节 土地资源	101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101
第一节 野生动物	101
第二节 野生植物	102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03
第一节 气候灾害	103
第二节 地 震	105
第八章 环境保护	109
第一节 污 染	109
第二节 治 理	112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17
第一节 人口总量	117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18
第三节 人口分布	120

2 目录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2	第六节 职业	129
第一节 民族	122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30
第二节 姓氏	1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0
第三节 性别 年龄	123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规定	130
第四节 婚姻家庭	128	第三节 节育	132
第五节 文化程度	129	第四节 优生优育	132

第四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137	第二节 价格演变	159
第一节 机构	137	第三节 调价定价	160
第二节 计划	138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161
第三节 统计	147	第五章 物资管理	167
第二章 审计管理	149	第一节 机构	167
第一节 机构	149	第二节 管理	167
第二节 审计	149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169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151	第一节 机构	169
第一节 机构	151	第二节 计量器具、制度演变	169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151	第三节 管理	171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52	第七章 房产管理	17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53	第一节 机构	173
第五节 广告管理	156	第二节 管理	17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	156	第八章 土地管理	175
第七节 市场管理	157	第一节 机构	175
第四章 物价管理	158	第二节 管理	175
第一节 机构	158		

第五编 农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79	第三章 作物面积、产量	192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与地租	179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92
第二节 减租减息	180	第二节 油料作物	193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80	第三节 经济作物	197
第四节 互助合作	182	第四章 农技推广	200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85	第一节 栽培技术	200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87	第二节 良种推广、繁育	203
第二章 耕地与区划	188	第三节 作物保护	205
第一节 耕地演变	188	第四节 肥料	208
第二节 农业区划	190	第五章 农业机具	209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91	第一节 农机农具	209

第二节 农机具供应、维修	211	第一节 泗阳农场	214
第三节 农机管理	214	第二节 泗阳棉花原种场	215
第六章 农 场	214	第三节 泗阳县良种繁育场	216

第六编 林牧副渔

第一章 造林绿化	220	第一节 植桑	231
第一节 苗木繁育	220	第二节 养蚕	23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20	第三节 泗阳县蚕种场简介	232
第三节 泗阳县林柴场	222	第五章 畜 牧	233
第二章 意杨推广	222	第一节 畜禽饲养	233
第一节 试种与推广	222	第二节 良种繁育	236
第二节 育 苗	223	第三节 畜禽病疫防治	237
第三节 栽 植	223	第六章 副 业	238
第四节 成 果	224	第一节 种植业	238
第五节 泗阳县林苗圃	226	第二节 编 织	241
第三章 果 树	227	第三节 养蜜蜂	241
第一节 果树品种与面积	227	第七章 水产养殖	242
第二节 果树分布与产量	228	第一节 水产资源	242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30	第二节 养 殖	242
第四节 果园简介	230	第三节 捕 捞	245
第四章 蚕 桑	231	第四节 渔政管理	246

第七编 水 利

第一章 河湖整治	249	第二节 防涝防渍	275
第一节 干 河	249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75
第二节 洪泽湖	257	第四章 防汛抗洪	276
第三节 县内沟河	259	第一节 防汛机构	276
第二章 闸 涵	266	第二节 建国后重大防汛抗洪斗争	276
第一节 水 闸	267	争纪实	276
第二节 涵 洞	270	第五章 水 政	279
第三章 农田水利建设	271	第一节 水利机构	279
第一节 灌 溉	271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80

第八编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286	第四节 私营工业	287
第一节 全民工业	286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90
第二节 县属集体工业	286	第一节 电力工业	290
第三节 乡 镇工业	287	第二节 纺织工业	294

4 目录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95	第一节 工业企业选介	300
第四节 食品工业	295	第二节 工业名优产品选介	308
第五节 建材工业	297	第四章 工业管理体制改革	309
第六节 机械工业	297	第一节 扩大企业自主权	309
第七节 印刷工业	298	第二节 厂长负责制	310
第八节 建筑业	298	第三节 改革成果	310
第三章 工业企业与工业产品	300		

第九编 酿 酒

第一章 洋河大曲	313	第二章 其他酒类	325
第一节 发展过程	313	第一节 曲酒	325
第二节 酿制	316	第二节 薯干酒	325
第三节 技术革新	319	第三节 葡萄酒	32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21	第四节 酒厂选介	328

第十编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设施	337	第二章 运输	348
第一节 古道	337	第一节 陆路	348
第二节 公路	338	第二节 水路	350
第三节 航道	342	第三节 搬运、装卸	351
第四节 车站 港口 码头	343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54
第五节 泗阳船闸	344	第一节 公路管理、养护	354
第六节 渡口	345	第二节 航道管理、养护	355
第七节 桥梁	345	第三节 车船监理	355

第十一编 邮 电

第一章 邮电机构	359	第二节 设备	362
第一节 驿站 邮局	359	第三节 业务	362
第二节 电信所 电信局 邮电局	361	第四节 邮政编码	365
	361	第三章 电 信	366
第二章 邮 政	361	第一节 通讯线路与设备	366
第一节 邮 路	361	第二节 电报、电话业务	368

第十二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373	第四节 国营商业	378
第一节 个体商业	373	第二章 粮、油购销	380
第二节 私营商业	374	第一节 粮油经营形式	380
第三节 集体商业	374	第二节 农村粮油购销	381

第三节	城镇粮油供应	381	第五章	对外贸易	393
第四节	粮油议购议销	383	第一节	外贸机构	393
第五节	政策性经营亏损补贴	383	第二节	外贸经营	393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	384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	395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384	第一节	饮食业	395
第二节	农副产品供销	387	第二节	服务业	395
第四章	生产资料及其他商品购销	388	第七章	集市贸易	396
第一节	燃 料	388	第一节	集市演变	396
第二节	生产资料	390	第二节	粮食市场	397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	392	第三节	其他贸易	398

第十三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401	第四节	管 理	426
第一节	机 构	401	第三章	金 融	429
第二节	体 制	402	第一节	金融机构	429
第三节	财政收支	403	第二节	货 币	430
第四节	预算管理	412	第三节	代理公债、国库券	432
第二章	税 务	413	第四节	贷 款	434
第一节	机 构	413	第五节	储 蓄	436
第二节	税制沿革	414	第六节	保险业务	437
第三节	税 种 税 额	418			

第十四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 城 建 设	441	第二节	王集、新袁、仓集镇	456
第一节	历史演变	441	第三章	乡 村 建 设	458
第二节	公共建筑	442	第一节	集 市	458
第三节	公用设施	444	第二节	村 级 道 路	459
第四节	工商企业	450	第三节	住 宅	459
第五节	住 宅 建 设	451	第四节	用 电	460
第二章	县 属 镇 建 设	452	第五节	各 乡 建 设 概 略	460
第一节	洋 河 镇	452			

第十五编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泗阳县地方组织	473	488	
第一节	党的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73	第四节	党的组织机构	490
第二节	党的主要活动和决策	478	第五节	党务工作	496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泗阳县党部	50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01

6 目录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2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506
第三章	社会团体	504	第四节	妇女团体	508
第一节	工人团体	504	第五节	工商团体	509
第二节	农民团体	505	第六节	科技团体	510

第十六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议政机构	513	第三章	行政机构	522
第一节	议事会 参事会	513	第一节	县行政公署	522
第二节	参议会	514	第二节	县政府	523
第三节	临时参议会	514	第三节	县民主政府	524
第二章	权力机构	514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	526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14	第四章	人民政协	534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15	第一节	政协委员	534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34
	委员会	519	第三节	历届政协全委会议	535
第四节	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主要工作	536
		521			

第十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拥军 优抚 安置	541	第一节	福利事业	548
第一节	拥军优属	541	第二节	孤老供养	549
第二节	抚恤	543	第三节	殡葬改革	549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544	第四节	婚姻登记	550
第四节	烈士褒扬	545	第四章	地名管理	551
第二章	救 济	545	第一节	地名普查	551
第一节	灾害救济	545	第二节	地名标准化管理	551
第二节	社会救济	547	第五章	移民 支边	552
第三节	农村扶贫	547	第一节	省内移民	552
第三章	社会福利	548	第二节	支边移民	552

第十八编

人事劳动

第一章	人事管理	555	第二节	用工制度	565
第一节	干部队伍	555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6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558	第四节	职业培训	566
第三节	工资福利	560	第五节	劳动保护	567
第四节	离休 退休	562	第六节	劳动保险	568
第二章	劳动管理	563	第七节	工资福利	568
第一节	工人队伍	563	第八节	退休退职	569

第十九编 治安司法

第一章 治 安	57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81
第一节 机 构	573	第三章 审 判	581
第二节 治安管理	574	第一节 机 构	581
第三节 户籍管理	576	第二节 审判制度	581
第四节 武装民警	576	第三节 刑事审判	582
第五节 监所看守	577	第四节 民事审判	583
第六节 消 防	577	第五节 经济审判	583
第七节 交通、通讯装备	578	第六节 申诉复查	583
第二章 检 察	57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584
第一节 机 构	578	第一节 机 构	58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7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58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80	第三节 民事调解	584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80	第四节 法律事务	585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80	第五节 公证事务	585

第二十编 军 事

第一章 驻 军	589	第三章 地方武装	594
第一节 明、清驻军	58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594
第二节 北洋军阀驻军	589	第二节 建国后地方武装	595
第三节 国民党军驻军	590	第四章 民 兵	597
第四节 人民军队驻军	590	第一节 组 建	598
第二章 兵 役	592	第二节 训 练	599
第一节 募兵与征兵制	592	第三节 比 武	600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593	第四节 历届代表会	600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593	第五章 重 要 兵 事	601
第四节 预备役制	593		

第二十一编 教 育

第一章 行政管理	613	第一节 幼儿教育	617
第一节 机 构	613	第二节 小学教育	618
第二节 管 理	614	第三节 中学教育	624
第二章 旧式教育	616	第四章 专业教育	630
第一节 书 院	616	第一节 师范教育	631
第二节 社 学	616	第二节 农业技术教育	632
第三节 私 塾	616	第三节 中等职业教育	633
第三章 普通教育	617	第四节 职工专业培训	634

第五章 成人教育	635	第三节 经济待遇	641
第一节 业余教育	635	第四节 业务进修	643
第二节 电视教学与自学考试	637	第八章 教学设施	644
第六章 教学研究	638	第一节 校舍桌凳	644
第一节 教研机构	638	第二节 仪器图书	644
第二节 教研活动	639	第九章 经费、勤工俭学	645
第七章 教师	639	第一节 教育经费	645
第一节 教师队伍	639	第二节 勤工俭学	646
第二节 政治地位	640		

第二十二编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649	第四节 科技服务	654
第一节 机构	649	第三章 气象、地震、水文测报	654
第二节 人员分布	650	第一节 气象测报	654
第三节 职称评定	650	第二节 地震测报	655
第四节 群科社团	651	第三节 水文测报	656
第二章 科普活动	652	第四章 科技成果与应用	657
第一节 科技培训	652	第一节 获奖成果	657
第二节 科普讲座	652	第二节 成果选介	662
第三节 科技信息交流	652	第三节 科技应用	664

第二十三编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事业	669	第二节 地方性氟中毒查治	681
第一节 机构 团体	669	第三节 环境卫生	682
第二节 医疗卫生单位	670	第四节 饮食卫生	683
第三节 医疗设备	674	第五节 学校、劳动卫生	684
第四节 医疗技术	675	第三章 医疗制度与管理	686
第五节 中医中药	675	第一节 公费医疗	686
第六节 妇幼保健	678	第二节 合作医疗	687
第二章 卫生防疫	679	第三节 药品与药政管理	687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679		

第二十四编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 团体 设施	691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93
第一节 机构	691	第二节 职工体育	694
第二节 团体	691	第三节 农民体育	695
第三节 设施	692	第四节 居民体育	695
第二章 群众体育	693	第三章 体育训练	696

目 录 9

第一节 教练员 裁判员	696	第一节 县内竞赛	697
第二节 体育师资和运动员培训	696	第二节 县外参赛	697
第四章 体育竞赛	697	第三节 承办赛事	698

第二十五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705	第二节 通讯报道	715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文化中心	705	第三节 广 播	716
第二节 工人文化宫	707	第四节 电 视	717
第三节 图书馆(室)	707	第三章 艺 文	717
第四节 档案馆(室)	708	第一节 民间文艺	717
第五节 新华书店	709	第二节 书 画	727
第六节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710	第三节 著 作	728
第七节 影剧院	711	第四节 酒文化	731
第八节 剧 团	712	第四章 文物胜迹	737
第二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714	第一节 古遗址	737
第一节 报 刊	714	第二节 古墓葬	739
		第三节 革命烈士墓地	740

第二十六编 社会风土

第一章 人民生活	745	第五节 陋 习	758
第一节 衣 着	745	第六节 新 风	759
第二节 饮 食	746	第三章 宗 教	761
第三节 住 房	747	第一节 基督教	761
第四节 用 具	747	第二节 伊斯兰教	762
第五节 经济收入	748	第三节 佛 教	762
第二章 习 俗	751	第四节 道 教	763
第一节 传统节日	751	第四章 会道门 帮会	764
第二节 婚丧喜庆	753	第一节 会道门	764
第三节 礼仪习俗	755	第二节 小刀会	764
第四节 饮食习俗	757	第三节 安清帮	765

第二十七编 方 言

第一章 语 音	769	第五节 变 读	771
第一节 声 母	769	第六节 泗阳方言与普通话的对	
第二节 韵 母	770	应规律	772
第三节 声母、韵母配合关系	770	第七节 同音字表	774
第四节 调类与调值	771	第二章 词汇、语法	788

第一节 词 汇	788	第一节 谚 语	797
第二节 语法特点	795	第二节 歇后语	800
第三章 俗 语	797		

第二十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805	第三章 表 录	850
第二章 简 介	844		

杂 记

一、旧志序选	883	后 记	904
二、文献辑存	886	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906
三、诗文选录	897	《泗阳县志》审定单位	907
四、地方传说	901		

概 述